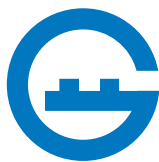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董事會特此公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607,120元的價格，向河北港口集團出售擬轉讓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海運煤炭市場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出售事項計算之某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擬轉讓股權

董事會特此公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607,120元的價格，向河北港口集團出售擬轉讓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海運煤炭市場權益。

* 僅供識別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協議方

轉讓方： 本公司

受讓方： 河北港口集團

擬轉讓股權

擬轉讓股權為本公司持有的海運煤炭市場之68%股權，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海運煤炭市場全部股權。根據由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出具且報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評估結果(以20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擬轉讓股權所代表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607,120元。

海運煤炭市場財務資料

海運煤炭市場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煤炭信息諮詢及代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海運煤炭市場68%之股權。

以下列載海運煤炭市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2012	2013	2014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4,084.83	17,920.48	8,819.97
除稅前溢利	1,643.85	2,405.87	139.04
除稅後溢利	1,131.31	1,770.13	139.04

對價及付款安排

擬轉讓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2,607,120元，乃經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公平磋商，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評估結果(以201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為依據釐定。該對價將由河北港口集團以現金於《股權轉讓協議》妥為簽署後30日內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交易成交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需：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妥為簽署後30日內，辦理完畢擬轉讓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2) 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辦理完畢國有產權變更登記。

出售擬轉讓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海運煤炭市場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擬轉讓股權變更之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參照日期」)。如參照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間內擬轉讓股權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事件，出售擬轉讓股權之財務影響將會有所變化。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將因為該出售擬轉讓股權錄得約人民幣33萬元賬面虧損(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進行審計程序)，為截至參照日期止之淨資產份額與對價之間的差額，此損失金額未考慮因出售擬轉讓股權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所獲資金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和核心業務發展。

出售擬轉讓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曾將海運煤炭市場視為增值業務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及發展方向。為了進一步促進海運煤炭市場的發展，近期，河北港口集團有計劃在其他多個省市開拓更多的海運煤炭市場。作為秦皇島海運煤炭市場向全國拓展的重要一步，考慮到項目前期培育需要資金支持，且運營初期盈利水平預期較低，河北

港口集團決定承擔培育發展煤炭市場的重擔，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海運煤炭市場全部股權。董事會相信，出售擬轉讓股權將有利於海運煤炭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並使本集團管理層可將更多的精力集中在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事項中。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董事邢錄珍、趙克、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於河北港口集團及／或河北港口集團成員中任職，他們需回避有關出售擬轉讓股權事宜之董事會表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擬轉讓股權事宜有重大利益或需因其他理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不得投票或棄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交易完成後，河北港口集團將持有海運煤炭市場68%的股權，故海運煤炭市場屬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海運煤炭市場日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屆時將確保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酒店管理服務、電梯安裝及維護、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煤炭批發業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擬轉讓股權的轉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事項」	出售擬轉讓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4年11月5日簽訂的《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海運煤炭市場」	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6日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擬轉讓股權」	本公司持有的海運煤炭市場之68%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錄珍、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